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 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,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 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期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相君	公司第二大股东,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450	2015年3 月26日	2016年3 月18日	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.82%
合 计	-	450	-		-	1.82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7,642,528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21.96%;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,50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; 本次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,吴相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,645,000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.1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2.8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1日

